

龙口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龙文明办〔2019〕1号

关于印发《龙口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 星级认证、嘉许礼遇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区）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党组织，烟台市属以上驻龙单位党组织：

《龙口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星级认证、嘉许礼遇办法（试行）》已经市文明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落实。

龙口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

龙口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 星级认证、嘉许礼遇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文明实践志愿者主体作用，吸引广大群众加入文明实践志愿者队伍，提升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社会认同感，特制定龙口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星级认证、嘉许礼遇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基于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参与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的人员。

二、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基本条件

1. 文明实践志愿者需通过“龙口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系统”进行实名登记注册，或经本人同意后由所属志愿服务组织代为注册；
2. 遵守法律、法规、志愿服务有关章程和管理制度，接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组织者的管理和安排；
3. 弘扬志愿服务精神，长期坚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工作成绩突出，平均年度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能够达

到相应星级标准。

三、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认证标准

根据志愿者参加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平均年度时长或参与相关比赛获奖情况，经审核评定后可认证为一星至五星级志愿者。文明实践志愿者经星级认证后，可佩戴相应标志，并随个人实践活动开展情况晋升等级。

志愿者需登录“龙口市志愿服务网络管理系统手机端”，通过系统进行服务时长记录。志愿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实际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

1. 参加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时长平均年度累计达到20小时以上40小时以下的，认证为一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

2. 参加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时长平均年度累计达到40小时以上60小时以下的，认证为二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

3. 参加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时长平均年度累计达到60小时以上的，认证为三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

4. 参加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时长平均年度累计达到80小时以上，且被评为镇级优秀文明实践志愿者的，认证为四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

5. 参加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时长平均年度累计达到100小时以上，且被评为市级优秀文明实践志愿者的，认证为五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

6. 参加龙口市级相关比赛获得优秀奖的，可直接申请为一

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镇级道德模范、新二十四孝贤文明实践志愿者，或参加龙口市级相关比赛获得三等奖的，或代表龙口参与烟台市级及以上比赛活动获得纪念奖的，可直接申请为二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市级百姓宣讲团成员，或市级及以上道德模范、新二十四孝贤文明实践志愿者，或参加龙口市级相关比赛获得二等奖的，或代表龙口参与烟台市级及以上比赛活动获得三等奖的，可直接申请为三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参加龙口市级相关比赛获得一等奖的，或代表龙口参与烟台市级及以上比赛活动获得二等奖的，可直接申请为四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代表龙口参与烟台市级及以上比赛活动获得一等奖的，可直接申请为五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

7. 开展特色文明实践活动产生较大影响或做出较大贡献的志愿者，可破格提升星级；对全市文明实践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或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经市文明办综合评定，可直接晋升为五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

四、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认证程序

文明实践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示范激励、社会认可的原则。

1. 一星、二星和三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由个人向所在镇街区、部门单位提出申请，个人提交《龙口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星级认证申请表》，相关镇街区、部门单位进行审查核定，于每月 25 日前报市文明办进行名单备案。

2. 四星级（含）以上文明实践志愿者，由个人向所在镇街区、部门单位提出申请，个人提交《龙口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星级认证申请表》，相关镇街区、部门单位进行初审，于每月 25 日前报市文明办进行复审、核定。

3. 拟通过的四星级（含）以上文明实践志愿者，需要在龙口文明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发现个人虚报服务时间、以非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伪造、篡改等）修改服务时间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当事人未来 1-3 年参与星级认证的资格。

4. 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实行动态管理，对无故连续 3 个月不参加活动的予以扣减服务时长 20 小时处理，对无故连续 1 年不参加活动或在活动中严重违反相关规定、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星级，并予以注销登记处理。

五、嘉许礼遇办法

1. 文明实践志愿者嘉许礼遇实施的责任主体原则上按属地管理进行划分。各镇街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所属志愿服务组织三星级（含）以下志愿者的嘉许礼遇；市文明办负责全市四星级（含）以上志愿者的嘉许礼遇。

2. 星级志愿者在文明实践活动期间，可以获得市文明办签约保险公司提供的最高 10 万元意外身故保险、10 万元意外残疾保险、5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3. 三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除获得所在镇街区、部门单位

的嘉许礼遇外，可额外获得市文明办提供的精美纪念品一份；四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年均服务时长达到40小时，可获得价值400元的物质礼遇或等值服务；五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年均服务时长达到50小时，可获得价值800元的物质礼遇或等值服务。

4. 实行“文明实践师”选聘，原则上“文明实践师”从特别优秀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四星、五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中选聘，由市文明办颁发聘任证书，并发放一定数额的交通补贴及生活补助。

5. 市文明办每年开展1次优秀文明实践志愿者评比活动，对获评的优秀文明实践志愿者给予表彰和奖励，在媒体进行宣传，对事迹特别突出的优秀志愿者适时推荐到烟台市及以上层次表彰。

6. 对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免费提供培训，对四星级以上文明实践志愿者优先提供高层次培训。对生活困难、遭受重大意外的志愿者给予相应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扶。

7. 鼓励基层单位在入团、入党、提干或推荐参评好人之星、道德模范、优秀党员、先进工作者、杰出青年、三八红旗手、新时代好少年、最美家庭等荣誉称号时，对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予以优先推荐。

8. 鼓励和组织爱心商家、旅游景点，对星级文明实践志愿者实行购物、旅游优惠。

9. 在就医方面，在全市医疗机构建立应急绿色通道，对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提供紧急救援。

10. 在通信、供电、供气、公交、火车站、码头、金融等窗口行业开设快速服务通道，星级志愿者享受优先服务。

本办法由市文明办组织实施，各镇街区、部门单位应参照本办法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具体嘉许礼遇办法和措施，并组织开展评优活动。各镇街区、部门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可及时向市文明办反馈。以上办法将根据试行情况和中央、省、烟台市的相关要求，适时进行补充完善。

附件

龙口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星级认证申报表

申报星级：

填报日期：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 | | |
| 所属志愿服务组织及职务 | | | | |
| 主要服务内容 | | | | |
| 参加志愿服务年限 | | 平均年度服务时长（小时） | | |
| 联系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p>事迹简介</p> | <p>(300字左右简要事迹)</p> | |
| <p>审批意见</p> | <p>所在镇街区 (部门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p> | <p>市文明办 公章 年 月 日</p> |